

揭西县塔头水电站定期检验综合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揭西县塔头水电站定期检验综合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西县塔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揭西县塔头镇 联系电话：13729463315 联系人：杨宏章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 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水利水电)乙级(含)以上证书。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塔头水电站位于榕江南河五经富河下游，电站装机容量为 5x125kW，属于河床式电站。根据业主要求，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小水电站安全生产与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6)402

		号)、《广东省水利厅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电站定期检验综合评价报告。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揭西县塔头镇 2. 方式: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 0.00%,最高下浮率 3.00%。 3. 计价标准: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等的规定进行取费,合同价最终以县财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服务费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成果	提供成果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式一份。
10	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报告编制任务,项目业主在服务费经县财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审核定价后,且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服务费。中介机构在收到款项前,需向项目业主

		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 其他违约责任以项目业主与中标中介服务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服务机构需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规程，严把项目质量关，依法开展工程设计服务服务工作，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终身负责。
----	----	---